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展期合同（四）〉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信息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再次展期事项，利率公允，合同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考虑到公司现有的业务情况和商业模式，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型基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内控程序健全，能够有效控制委托理财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就《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兰玉、李元旭、王震

2020 年 4 月 29 日